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18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6年6月2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日将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该等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之间设置开放期。开放期为2016年6月2日一个工作日。同时，该日也为基金份额折算日，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18个月，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止（由于2017年12月3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4日）。

3、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为13亿元人民币。在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

4、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2016年6月2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日，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16年6月2日，为折算日。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自折算日的下一日起暂停。

上述关于申购、赎回业务的暂停及开放安排，届时本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进行开放期申购的，在开放期内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开放期

1、开放日

2016年6月2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3、开放日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开放期申购和赎回费用。

4、比例确认

在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

二、开放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在开放期，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

2、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16年6月2日。

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计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0元）

其中，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数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1.000元

3、到期选择及开放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6年6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

（2）对于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其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三、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12月4日（由于2017年12月3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4日）。

（一）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对于第二个保本周期而言，在上一个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均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的保证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前的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数乘以保本周期到期日份额累计净值（即该日份额净值加上保本周期内每份额累计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3）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4）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对应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或将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数乘以保本周期到期日份额累计净值（即该日份额净值加上保本周期内每份额累计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具有符合《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的保本保障机制，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记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五、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将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公告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每一保本期为18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6年6月2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鉴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并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实际情况，依据《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更新。主要为：

一、“第二部分　释义”、“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订更新了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

二、“第二部分 释义”中，修改了“保证人、担保人”、“保证、担保”等内容；

三、“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修改了“十、基金保本的保证”、“十一、担保人”、“十二、基金保本周期”等内容；

四、“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五、“第十二部分 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中，更新了担保人的基本情况、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六、“第十二部分 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中，“三、保证合同”部分更新为第二个保本期保证合同；

七、“第十二部分 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中，修改了“六、基金的保本”部分“（三）使用保本条款的情形”及“（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八、“第十二部分 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 中，修改了“七、保本周期到期”部分“（五）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及“（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的“2、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21日在其网站发布的《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6修订）。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等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注册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6月2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保本周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止（由于2017年12月3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4日）。

2、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为13亿元人民币。

3、本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之间设置开放期，开放期为2016年6月2日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不收取开放期申购和赎回费用。

4、申购与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5、折算：在开放日，即2016年6月2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6、适用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对于第二个保本周期而言，在上一个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均适用保本条款。

7、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6年6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

（2）对于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其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及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等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201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民生银行将自2016年5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2765，C类份额代码：002766，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6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 1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9:30 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浔兴股份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浔兴股份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浔兴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浔兴股份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审议《浔兴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2项至第6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将对上述第5项、第6项议案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8需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20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23日9:00—11:00，14:00—16:00。

6、登记地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8。

2、投票简称：浔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浔兴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98	浔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浔兴股份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浔兴股份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浔兴股份2015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浔兴股份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00
议案五	《浔兴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数字证书：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服务密码：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办理密码激活、密码挂失申报等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该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静波　　林奕腾

联系电话：0595—88290099；88298019

传真：0595-88282502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

邮 编：362246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浔兴股份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浔兴股份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浔兴股份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浔兴股份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浔兴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至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春良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21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5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94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3,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32,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949,4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263,3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6%；反对263,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949,4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263,3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6%；反对263,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949,4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263,3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6%；反对263,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949,4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263,3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6%；反对263,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949,4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263,3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6%；反对263,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康乾 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夏春良先生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表决情况为：22,368,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6%；263,3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6%；反对263,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949,4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263,3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6%；反对263,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949,40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263,30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6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6%；反对263,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受让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58